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总部 1003 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4 人，实到监事 4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4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并一致认为：

1、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 4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7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的薪酬(税后)提交审议。

具体如下：

武登俊 20.27 万元（9 月—12 月）、潘先林 35.84 万元、刘 亚
35.74 万元。

同意 4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 4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同意 4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其中第一、第三、第五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